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 MSC.421(98)，並通知有關各方《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II-2 章、第 III 章和附錄的修正案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第 98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421(98)，對《SOLAS 公約》作出修正。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II-2 章、第 III 章和附錄的重要修正包括下列各項：

<u>決 議</u>	<u>章／部分／條</u>	<u>關注事項</u>
MSC.421(98)	II-1/A/1	修訂本章修正案的實施日期
	II-1/A/2	修訂數個定義（船艙、吃水、最深分艙吃水等）
	II-1/B/4、B-1/5 至 8	修正分艙與穩定中有關客船破損穩定性的規定
	II-1/B-1/8-1	收緊有關發生進水破損時重要系統有效運作和進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的規定
	II-1/B-1/5	刪除標題現有註腳
	II-1/B-1/5-1、8-1.3	修訂標題現有註腳所列參考資料

II-1/B-2/9	客船和貨船（液貨船除外）雙層底的規定  第 3 段：加入施加於貨船的特定規定，規定船上其他排水裝置須具備與雙層底等效的保護作用
	第 6 及 7 段：放寬有關沒有雙層底的貨船承受船底破損能力的規定的適用範圍
	第 8 段：修訂假定船底破損範圍的規定
II-1/B-2/10	修訂客船和貨船（液貨船除外）水密艙壁的規定
II-1/B-2/12	新規定容許所有貨船在穿過防撞艙壁的管子使用蝶形閥作為替代  ( MSC 在第 98 次會議通過這項強制規定的同時，亦通過以 IMO 通函 (MSC.1/Circ.1567 《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12.5.1 條修正案的通知) 形式發出相關的非強制文書)
II-1/B-2/13	客船水密艙壁的開口  文字上的修改，“鍋爐艙”一詞改為含義較廣泛的“機器處所”。該詞見於第 11.1 段第一分句“凡由船員艙室進入機器處所，穿過水密艙壁用作裝設管子或任何其他用途的圍壁通道或隧道……”
II-1/B-2/15	客船和貨船外板開口  第 4 段：乘客艙室舷窗蓋可移規定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統艙；  第 5.1 段：放寬禁止裝設舷窗的規定，規定的適用範圍僅限專門用於載貨的處所

	第 8.2.1 及 8.4 段：對穿過外板的獨立排水孔和水密裝置的相關規定作文本修訂
II-1/B-2/16 至 16-1	水密門、舷窗、舷梯、裝貨門等的構造和初次試驗
	第 16.1 段：水密關閉裝置的構造和試驗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貨船水密艙口
	第 16-1.2 及 16-1.3 段：限制有關通風管道的特定規定只適用於客船和滾裝客船
II-1/B-2/17	客船的內部水密完整性：於上層建築內終止的空氣管如並無裝設水密關閉裝置須視作未受保護開口的新規定
II-1/B-4/19	破損控制資料：摒除客船在航行中水密門保持開啟的可能性
II-1/B-4/19-1	客船須進行破損控制演習的新規定
II-1/B-4/20	修訂船舶在裝載完畢和離港前確定船舶穩性的規定
II-1/B-4/21	修訂第 1 及 4 段的文本，“操作演習”一詞改作“操作試驗”
II-1/B-4/22	把 IMO 通函 MSC.1/Circ.1564 《經修訂的在航行途中可開啟的貨船水密門導則》列作考慮因素的水密門新規定
II-1/B-4/22-1	收緊載客 36 人或以上客船浸水探測系統配備規定的適用範圍

II-1/B-4/23	作出輕微改動以更精確表達條文意思，令文意更連貫，例如第 23.1 段的 “whilst the ship is underway (在航行途中)” 改作 “during navigation (在航行途中)”
II-1/B-4/24	新增以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記錄水密門需要開啟或關閉的時間
II-1/C/35-1	加入有關艙底污水泵裝置的新規定，規管經 IMO 決議 MSC.421(98) 修正的《SOLAS 公約》第 II-I 章第 1 條第 1.1.1 段條文適用的船舶
II-2/A/3.56	修訂車輛運輸船的定義
II-2/C/9	窗的耐火完整性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客船
II-2/G/20	對裝載車輛而車輛油箱內備有燃料供其自身推進用（特別是在貨物處所內不使用其自身推進裝置的車輛）的貨物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作出澄清
II-2/G/20-1	微調字眼，刪除 “的車輛處所” ，以便與新修正的 “車輛運輸船” 定義相符，以及更清晰地述明有關車輛運輸船載運機動車輛（機動車輛的儲罐內備有壓縮氫氣或天然氣供其自身推進用）貨物的規定的適用範圍
III/A/1	修訂本章修正案的實施日期
III/B/30	客船須進行破損控制演習的規定
III/B/37	在應變部署表加入在客船發生進水緊急事故時進行破損控制的特定職務

附錄

修正格式 E 第 3 部分第 3.1 項與格式 C 及 P 第 5 部分第 3.1 項，加入多系統船載無線電導航接收裝置的選擇

3. 有關上述 IMO 決議 MSC.421(98)及相關 IMO 通函 MSC.1/Circ.1564 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8 年 6 月 13 日